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任董事叶永城先生已届退休年龄，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刘伟民先生于本次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刘伟民先生仍担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经审议，同意推荐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晓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唐清泉先生任期已超过六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将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唐清泉先生继续履行在本公司的独立董事职责。

经审议，同意推荐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增补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相同，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3 点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 1、关于与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曾志军先生和卓威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张华先生和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1、董事候选人曾志军先生

曾志军，男，汉族，46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广东省湛江外贸集团公司工作；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广东金道达高速公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三级办事员；2006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副部长；2010年6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计划部部长；2015年9月起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曾志军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董事候选人卓威衡先生

卓威衡，男，汉族，47岁，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梅州市二轻工业公司会计；1995年1月至1997年7月任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营运部财务办会计、资金处理中心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花清项目总承包经理部财务部主管；2000年2月至2001年11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2001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计财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2009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卓威衡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华先生

张华，男，52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在国家开发银行（1998年12月以前为中国投资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处任主管，从事信贷审查、信贷管理及分行信贷政策的制订等；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在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主要从事行业趋势分析和上市公司个股研究、分析与咨询服务；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监，具体负责企业（集团）资金融通、资本运营和集团整体上市等工作；2005年7月至2006年4月，在君华集团任总裁助理，分管整个集团公司的财务工作，包括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税务筹划、资金融通等；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在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负责公司客户开发、项目评估（企业估值）、企业融资（股权和债务融资）、企业并购等财务顾问服务；2012年6月至2016年9月，在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任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主要分管风控、投后管理及行政管理等部门；2016年10月至今在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任总经理。

2010年11月至2017年1月，兼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在第八届董事会中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

刘中华，男，52岁，硕士学位，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至2005年9月在

兰州商学院会计系任教，1997年6月取得会计学副教授任职资格，2003年取得会计学教授任职资格。2005年9月调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管理师会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

刘中华先生未持有粤高速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